

证券代码：600359

股票简称：新农开发

公告编号：2012-014 号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以资抵债事宜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海龙”）、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农棉浆”）均为我公司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公司。其中：我公司持有新农棉浆 55%的股权，持有新疆海龙 45%的股权。

新疆海龙欠新农棉浆贷款 2.53 亿元，经多次协商、催款，新疆海龙仍未偿还所欠贷款。2011 年 8 月 24 日，新农棉浆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兵团分院”）提起诉讼。

经新疆兵团分院调解【(2011)新兵民二初字第 00001 号】要求新疆海龙用其 2×15MW 电厂及电厂占用土地清偿债务（电厂资产包括现有全部资产及电厂运营所需附属设施、设备）。具体详情请见 2012 年 2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、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。

鉴于新疆兵团分院作出的（2011）新兵民二初字第 00001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新农棉浆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向新疆兵团分院申请执行。近日，新农棉浆收到新疆兵团分院执行裁定书【(2011)

新兵执字第 00004-1 号】，裁定如下：

（2011）新兵民二初字第 00001 号民事调解书指定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